

國立政治大學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陳瑞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002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申請須知

主旨：科技部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體育部（MECSS）及蒙古科學技術基金會（MFST）共同徵求2023-2025年臺蒙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（3年期）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4月18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11年1月3日科部科字第11100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科技部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體育部（Ministry of Education, Culture, Science and Sport of Mongolia, MECSS）及蒙古科學技術基金會（Mongolian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MFST）簽署科技合作協定，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。
- 三、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、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。
- 四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蒙方各1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，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，申請件數每人以1件為



限。

(二) 計畫執行期間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為期3年，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。

(三)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請選擇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；計畫類別請勾選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（add-on）國際合作計畫」；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（勿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）。表IM01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蒙古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科技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請選填「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（MECSS）」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金曉珍研究員；電話：02-2737-7047。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～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○○

決行層級：國立政治大學

承辦

核稿

決行

研發處學
術推展組
一級行政專員 陳瑞英

111/01/05 20:49:32

研發處
秘書 高慧敏 授權
代判

111/01/06 14:12:24



研發處學
術推展組

組長

劉世賢

111/01/06 08:53:11

